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通知）

校党字〔201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学校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2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认识

1、深刻认识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近年来，全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重点，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基层党建的各项工作，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推动了学校的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高校的办学体制、办学规模、管理机制和党的组织结构、党员队伍结构等都发生了新的变化。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班子建设不够健全、队伍素质不够适应、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物质保障不够有力、工作发展不够平衡

等问题。对此，必须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2、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大意义。适应高等学校和党建工作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对于进一步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巩固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于学校在“十二五”时期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保二争一”的目标；对于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进一步转变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3、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要求。“十二五”时期是学校大力加强内涵建设，实现进位赶超的关键时期。学校的发展实践证明，越是在关键时期、紧要关头和重大任务面前，越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越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动力，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核心任务，按照学校党委提出的基层党建工作“十个抓”和院级党委书记“十项职责”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发展，着力提升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增

强党员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建设地方一流、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4、**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以扩大覆盖、增加活力、发挥作用为重点，主动适应新变化，积极探索更加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进一步理顺机关单位党组织设置，完善机关党委及其下属党总支的运转机制，根据机关单位性质、职能等变化及时调整组织隶属关系。在以学院、专业为主设置教工党支部的基础上，推动在符合条件的学科团队、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平台等工作实体上设立党支部。改革以年级为主横向设立学生党支部的传统模式，逐步形成以专业方向为主纵向设立党支部、横向设立党小组的学生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按照专业方向、科研团队等方式设立研究生党支部。积极探索在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宿舍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在学生自治组织、社团组织和生活区中的作用。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教师在进修、研修、访学等活动中，学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支教实习等相关活动中，可根据实际建立临时党支部。探索建立“网上党支部”，打破地域、组织关系隶属、身份类别等限制，通过网络进行交流、学习和开展党员活动。

5、**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要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与特点创新党支部的活动方式，丰富

活动内容，增强活动效果。教学科研一线的基层党组织要紧紧围绕教书育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机关单位党组织要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广泛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学院党支部结对帮扶活动，主动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后勤服务部门党组织要以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志愿服务、党员服务窗口等活动为载体，努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服务质量。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帮助青年教工和学生健康成长。学生党组织要通过各种途径引导广大学生党员争做思想进步的榜样，刻苦学习的榜样，自我管理的榜样，正直诚信的榜样，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6、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发展。根据省委的要求，以抓经济工作的理念抓党建工作，将项目管理的手段和方法引入党建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发展。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针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组织设置、活动载体、制度机制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和改革创新。实行党建工作项目责任制，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课题化设计、项目化管理、工程式推进，以工作方式的创新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通过科学论证申报、突出特色实施、强化措施监控、严格管理考评等办法，确保各院级党委党建项目化工作稳步推进，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推广价值的

项目,力争到2013年在全校形成10个左右的品牌特色项目,形成3—5个在全省有推广价值的项目,形成1—2个在全国有影响的项目。

7、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创先争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不断丰富活动内容,突出实践特色,引导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与时俱进,创先争优。广泛开展“党员教书育人楷模”、“党员科研攻关先锋”、“党员管理服务模范”、“学生党员学习实践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一批优秀共产党员的形象。继续深化“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主题活动,促进全校各级党员干部、党员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更好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8、进一步深化以发展“双高”人员入党为重点的“三培两建”工程。各院级党委要将发展“双高”人员入党作为基层党建的重点工程切实抓紧抓好,积极主动地开展培养和发展工作。建立与“双高”人员进行对接的工作模式,实行定人培养、定期谈话、定期考察的“三定”制度,由“坐等上门”转变为“主动服务”。坚持发展“双高”人员入党的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队伍建设相结合,与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相结合。

9、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指导,坚持有计划地发展党员,正确处理发展党员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加强发展党员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培训,明

确标准，严格程序，健全制度，不断提升党员发展质量。研发党员发展管理信息化系统，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党员发展工作的全程管理和监督。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坚持早选苗、早培养，从 2012 年开始，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的必修课程。

10、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实效。认真贯彻中央《2009—201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省委的实施意见，落实学校基层党员轮训制度，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发挥校院两级党校的作用，拓宽党员经常受教育渠道。重点抓好新发展党员、“双高”党员、新进校党员、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定期举办院级党委书记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双高”人员理论学习研讨班等各种形式的培训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丰富、完善和创新党委理论中心组、党（总）支部理论学习组形式，实施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制度。充分发挥各学院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每年有计划组织党员开展专题调研、社会考察，拓展党员学习途径和渠道，推进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搭建党员网络学习平台。

11、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保持党员先进性。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基本生活制度，保证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探索建立党员“先锋创绩”制度，量化党员日常管理、业绩评定和民主评议，激励党员切实增强党员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各类岗位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习等方面

争优秀、创佳绩。大力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制、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和党员志愿者等活动，加强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建设，创新基层党员特别是无职党员增强党性、服务师生、发挥作用的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保证党员质量，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12、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激励机制。健全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为党员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探索新形势下党员个人发展的扶持方式，特别是对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工党员在业务指导、项目申报、进修深造等方面以及对大学生党员在职业生涯规划、考研升学、就业指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坚持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和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扩大慰问范围，加大补助力度，使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定期开展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展示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党的基层领导班子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13、加强院级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以政治素质好、工作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班子”创建活动，全面加强院级党委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规范权力运行，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必须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坚持重视基层的用人导向，注重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干部中选拔各级领导班子成员。

加强干部交流力度，畅通机关和学院干部交流的渠道。有计划地选派院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上级党校的学习培训和到省直机关、兄弟高校、地方基层的挂职锻炼。

14、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档案，定期记录和更新党支部书记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工作业绩情况，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建立党支部书记轮训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把素质高、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建立党支部书记的年度考评制度，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支部书记，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15、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组织员队伍，校党委组织部配备专职组织员 2—3 名；各院级党委配备专职组织员 1—2 名。结合机关党支部与学院党支部结对活动，建立一支以机关干部为主的兼职组织员队伍，帮助基层党支部改进工作。充分发挥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特邀党建组织员制度，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积极为特邀党建组织员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通过定期举办培训、专题工作座谈会等多种途径，组织学习，通报情况。探索建立学生组织员制度，培养一批能力强、素质高、懂党务的学生干部队伍。

五、积极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16、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积极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引导党员在党的事务与决

策中发挥主体作用。通过开设“党员之声”网站、微博，举办党员接待日等途径和方法，让广大党员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鼓励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

17、建立健全党代会代表常任制。以召开学校第六次党代会为契机，建立健全党代会代表常任制。代表在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健全基层党委（党总支）任期制，探索院级党委书记选举制，建立院级党委书记向同级党代会或党员大会述职制。积极支持党代表在党代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制定和实施代表提案、代表提议、代表调研、重大决策征求代表意见、代表联系党员和师生员工、代表参加民主评议等制度。

18、全面推行基层党务公开。凡属党章和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本单位党员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都要在适当范围公开。研究制定既符合中央精神，又切合学校实际的党务公开的实施细则。建立党员手机短信、微博群等信息平台，有针对性、高效率地通报党内事务，让党员及时了解并积极参与党的事务。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公开办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建立工作流程和结果通报制度，让广大党员增强对党内事务的了解。

六、加强基层党的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19、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各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学校的发展和中心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

师生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联系群众制度，各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要分工联系教研室、科室和班级，每学期至少 2 次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深入师生员工中间了解情况，认真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帮助师生员工化解矛盾纠纷。机关和后勤服务部门的党组织要在推动本单位改进工作作风上发挥作用，努力为师生员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努力构建创新型、效能型和服务型机关。

20、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及党性党纪党风教育，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在全体教师中，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在广大学生中，深入开展廉洁诚信教育，培养大学生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正确的价值观念。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坚持执行新任处级以上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继续深化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监督、惩戒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积极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着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

七、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激励机制

21、加大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理顺学院党建工作经费拨款渠道，确保各学院现有党建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从 2012 年起，学校按每名党员（含学生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划拨党员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组织部代管。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

服务以及党的组织生活、活动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继续坚持党费返还制度，适当提高返还比例，加强对返还党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22、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员活动室建设，对于新建的基层党员活动室，凡验收合格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继续评选校级示范性党员活动室，加大表彰奖励力度，以评促建，以奖代补。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示范性党员活动室。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需要利用校内有关场地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安排。

23、健全党务工作者的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关心和培养党务工作者，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党务干部外出进修培训、学习考察和挂职锻炼，把素质高、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党务干部作为学校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加以培养，对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给予优先考虑。从2012年起，在工作量项目中设立党务工作量，对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教工，根据组织部对其年度考评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量的补贴。适当扩大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比例，坚持向基层一线党务工作者倾斜。

24、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研究。把党建工作的科学研究列入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中，将党建研究项目确立为校级课题。成立党建研究中心，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组织专家学者和党务工作者，围绕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地研究，为学校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和党

务工作者申报省级以上党建研究课题。

八、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25、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全校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的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院级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调，整合党建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各级党组织的主要领导是抓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26、健全和完善基层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员校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深入基层专题调研党建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健全院级党委书记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加强党建工作交流，研究讨论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逐步形成一整套更加科学、完整、严密的基层党组织生活的规章制度，重点抓好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会议制度的建设。建立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每年向校党委提交一份本单位党建工作的专题报告，各党支部每年向所属院级党委、党总支进行一次党建工作的专题报告。

27、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

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把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自我考核与上级考核、党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导向性。把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作为年终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增加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权重。尽快研究制定院级党委党建工作考评办法，量化考核指标，保证考核质量，拉开考核档次，提高公认程度，从 2012 年开始，每两年对基层党建工作考评一次。把考评结果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工作实绩、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或表扬；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责任范围内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的责任。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